

2005年证券业从业资格考试指导教材辅导书

根据2005年证券业从业资格考试大纲和统编教材编写

**2005年** 证券业从业资格考试  
全程应试辅导精要

# 证券交易

国家证券业从业资格考试研究组 编审



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

2005 年证券业从业资格考试全程应试辅导精要

# 证 券 交 易

国家证券业从业资格考试研究组 编审

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证券交易/国家证券业从业资格考试研究组编审.  
—北京: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2005

(2005年证券业从业资格考试全程应试辅导精要)

ISBN 7-80078-827-X

I. 证... II. 国... III. 证券交易-资格  
考核-自学参考资料 IV. F830.9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5)第 096209 号

---

书名/证券交易

“ ZHENGQUANJIAOYI

作者/国家证券业从业资格考试研究组 编审

---

出版·发行/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玉林里 7 号(100054)

电话/63292534 63056983(发行部)

传真/63056975 63056983

经销/新华书店

开本/16 开 787 毫米×1092 毫米

印张/12.875 字数/226 千字

版本/2005 年 8 月第 1 版 2005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印刷/保定市印刷厂

---

书号/ISBN 7-80078-827-X/D·709

定价/24.00 元

出版声明/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

(如有缺页或倒装,本社负责退换)

# 前 言

从2003年开始,证券业从业资格考试开始向全社会开放,这对于梦想加入证券业这一金领行业的人士来说,无疑是实现事业成功转型的良好契机。

为了帮助大家把握这一契机,顺利通过证券业从业资格考试,我们邀请多位从事证券考试研究与辅导的专家,精心编写了这套《2005年证券业从业资格考试全程应试辅导精要》丛书。

本套丛书以2005年证券业从业资格考试统编教材为基准,以近年来的考试命题规律为指南,在栏目规划和内容安排上,我们按照循序渐进、层层巩固、讲解与练习相结合的原则,进行了大胆的创新,对于每一章的内容,分为以下五个栏目,每个栏目的功能与特点主要体现在以下方面:

**第一部分 目的与要求。**我们依据《证券业从业资格考试大纲(2005)》,明确提出每一章的主要内容和学习须达到的目的与要求,其主要功能就在于让大家明确学什么,学到什么程度。

**第二部分 逻辑结构图。**我们以图框的形式对每一章的内容作了形象化的表述,其功能主要在于让广大读者能提纲挈领地整体上把握全章内容,帮助大家编制知识网络。

**第三部分 考点突破。**本书严格依据2005年统编教材内容,结合作者自身多年的辅导经验,提炼出本章节的考试重点,并对之进行了详略得当、重点突出的分析与讲解。其功能主要在于凸现考点,帮助大家加强对重要考点的理解与记忆;同时,在考前冲刺阶段,又是统编教材的背诵精华版,将为考生节约大量的时间。

**第四部分 历年真题解析。**知己知彼,百战不殆。要想取得好成绩,必须很好地了解考试的相关情况,例如考试的题型、难度、命题风格,等等。复习往年的考试真题是取得这些信息的最佳手段,我们将近三年的考试真题分拆到各个章节,同时予以解答和提示,帮助大家身临其境地了解考试的命题特点与解题思路。

**第五部分 自我测试题。**我们依据 2005 年的统编教材,以及新增内容的情况编制了各章的练习题,几乎覆盖所有考点,其难度和命题的风格接近于考试真题。这一部分习题为本书精华所在,编者的设计可谓匠心独具,本栏目的功能主要在于检测学习效果,巩固所学知识。

2004 年以来,我国证券市场制度建设不断完善,相继出台了一系列配套法规和新的规则。面对新的变化,本套 2005 年考试辅导丛书相应地进行了调整和修改。尽管我们对这套丛书精心编写、认真审核,但由于时间有限,遗漏与错误在所难免,恳请广大读者和各位专家不吝指正。

编 者

2005 年 8 月



|                         |         |
|-------------------------|---------|
| 第一章 证券交易概述 .....        | ( 1 )   |
| 目的与要求 .....             | ( 1 )   |
| 逻辑结构图 .....             | ( 2 )   |
| 考点突破 .....              | ( 5 )   |
| 历年真题解析 .....            | ( 13 )  |
| 自我测试题 .....             | ( 21 )  |
| 第二章 证券经纪业务 .....        | ( 36 )  |
| 目的与要求 .....             | ( 36 )  |
| 逻辑结构图 .....             | ( 38 )  |
| 考点突破 .....              | ( 45 )  |
| 历年真题解析 .....            | ( 63 )  |
| 自我测试题 .....             | ( 79 )  |
| 第三章 证券自营和客户资产管理业务 ..... | ( 106 ) |
| 目的与要求 .....             | ( 106 ) |
| 逻辑结构图 .....             | ( 107 ) |
| 考点突破 .....              | ( 108 ) |
| 历年真题解析 .....            | ( 114 ) |
| 自我测试题 .....             | ( 117 ) |
| 第四章 证券回购交易 .....        | ( 128 ) |
| 目的与要求 .....             | ( 128 ) |
| 逻辑结构图 .....             | ( 129 ) |
| 考点突破 .....              | ( 131 ) |
| 历年真题解析 .....            | ( 137 ) |
| 自我测试题 .....             | ( 140 ) |

## 证券交易

|                           |       |
|---------------------------|-------|
| 第五章 清算与交收 .....           | (148) |
| 目的与要求 .....               | (148) |
| 逻辑结构图 .....               | (148) |
| 考点突破 .....                | (150) |
| 历年真题解析 .....              | (153) |
| 自我测试题 .....               | (156) |
| 第六章 证券营业部的经营管理与内部控制 ..... | (165) |
| 目的与要求 .....               | (165) |
| 逻辑结构图 .....               | (166) |
| 考点突破 .....                | (171) |
| 历年真题解析 .....              | (184) |
| 自我测试题 .....               | (189) |

# 第一章 证券交易概述

## 目的与要求

依据 2005 年考试大纲, 需要达到以下目的与要求:

掌握证券交易的含义、特征和原则; 熟悉证券交易场所的含义及作用; 熟悉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的职能和作用; 了解证券交易所的组织形式; 熟悉证券交易的种类、基本性质; 掌握股票交易的报价方式; 熟悉债券交易的全价交易和净价交易。

了解证券交易市场的发展过程; 熟悉证券投资者的含义; 掌握证券公司设立的条件; 熟悉证券交易的其他交易场所。

熟悉证券交易所会员的条件、权利和义务, 会员资格的申请和审批程序; 熟悉证券交易所交易席位的含义、种类和管理办法; 了解对证券交易所会员违规行为的处分规定。

掌握证券交易风险的含义、种类; 熟悉证券交易风险防范制度; 了解证券公司的风险监察和证券行业的自律管理。

## 逻辑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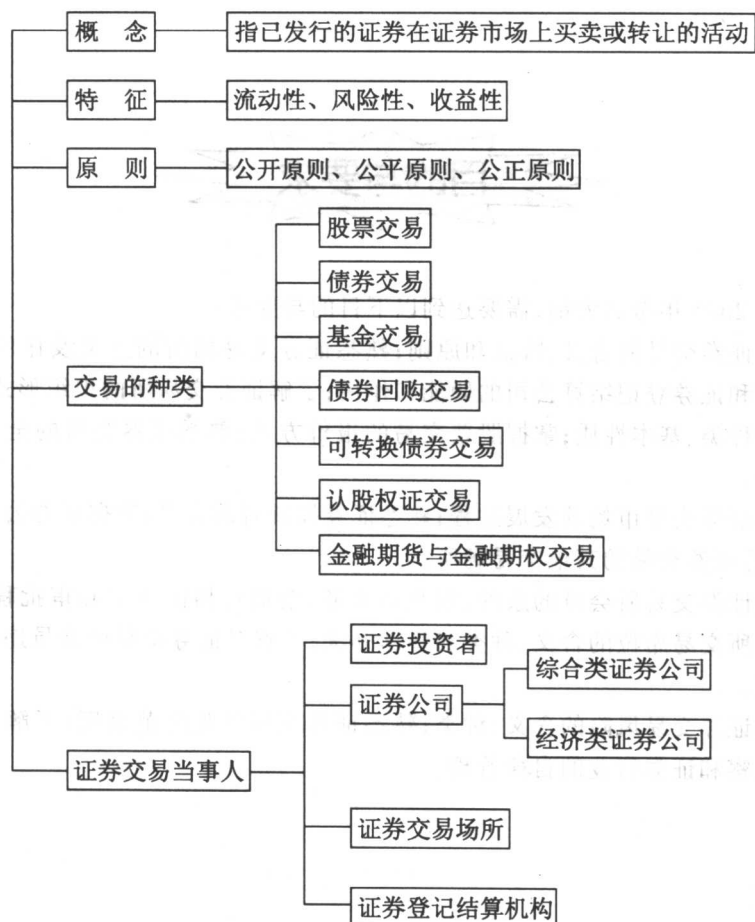


图 1-1 证券交易的概念和基本要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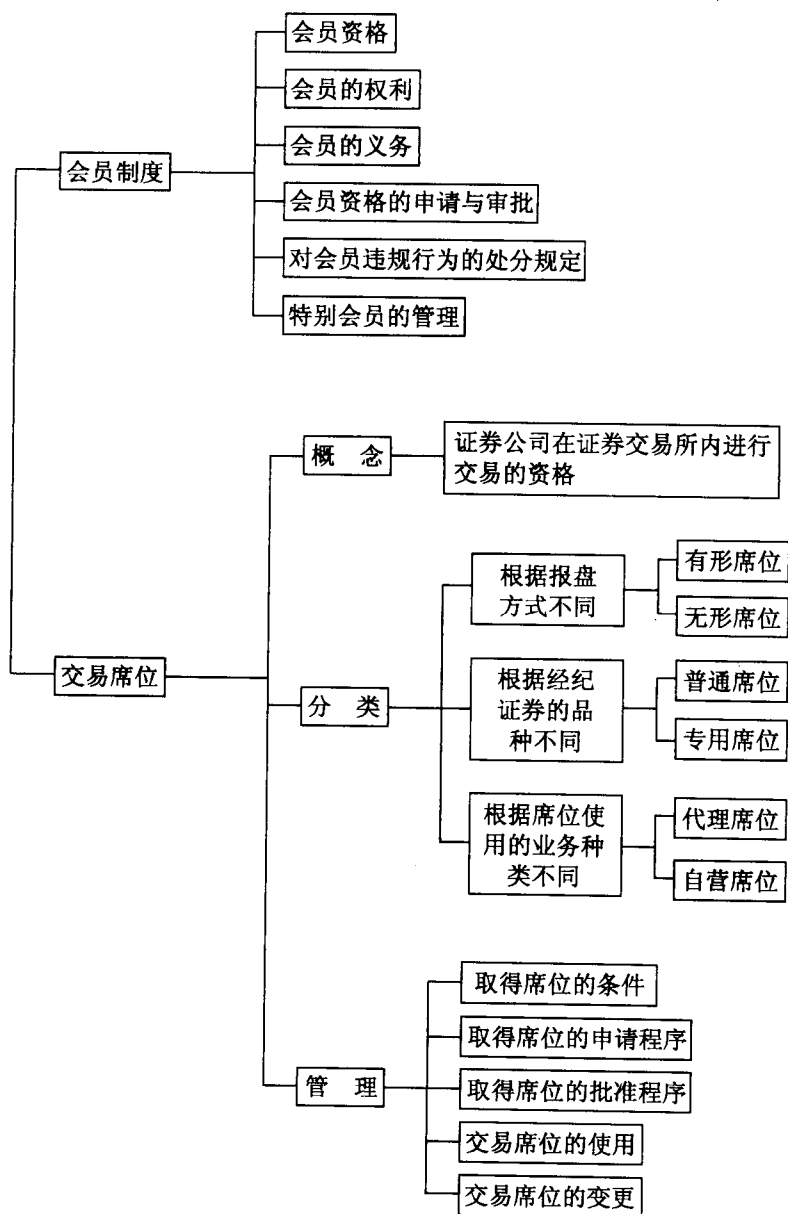


图 1-2 证券交易所的会员和席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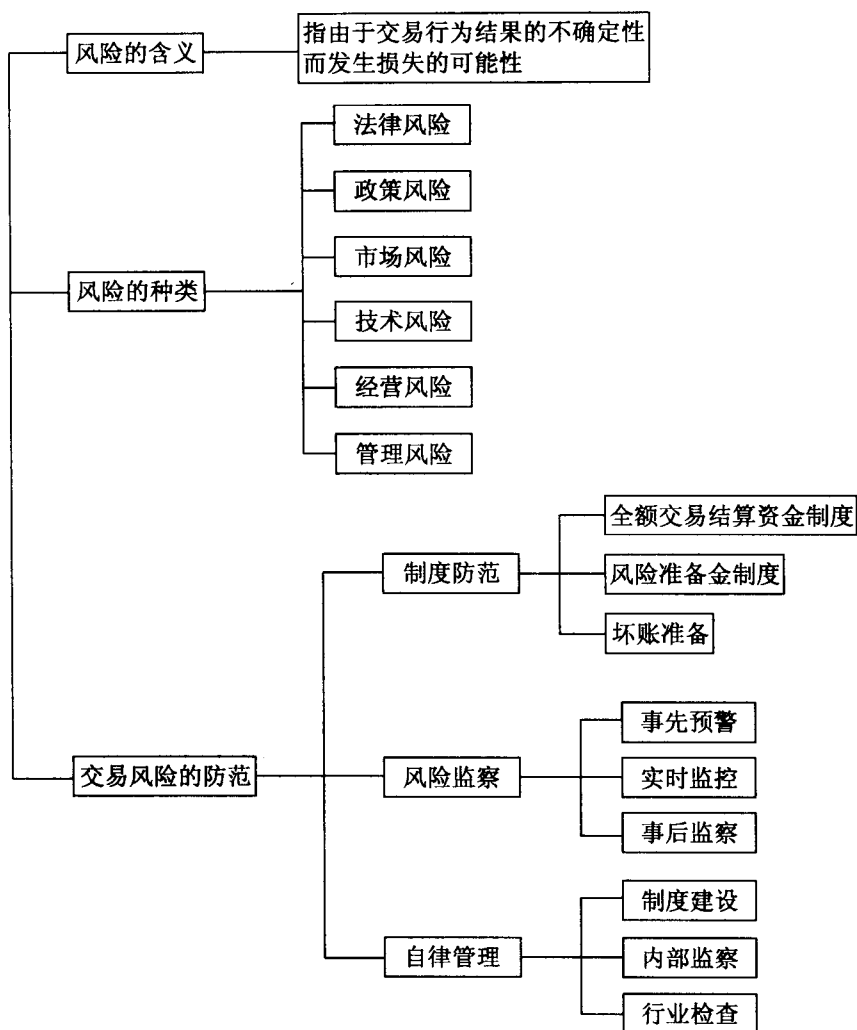


图 1-3 证券交易的风险

## 考点突破

### 第一节 证券交易的概念和基本要素

#### 1. 证券交易的概念

**概念:**证券交易是指已发行的证券在证券市场上买卖或转让的活动。

**交易与发行的联系:**证券的交易和发行有着天然的内在联系。证券发行为证券交易提供了对象,决定了证券交易的规模,是进行证券交易的前提;证券的交易使证券流动性的特征得以体现,使得证券发行得以顺利开展。

**证券交易的三大特征:**流动性、收益性、风险性。

**【提示】**以上是关于证券交易的基本概念的考点,几乎年年都命题。需要强调的是,所有已发行的证券在证券交易所内、证券交易所外进行的转让活动都是证券交易。如果证券交易的概念变为“证券交易是指已发行的证券在证券交易所的买卖或转让的活动。”那就是错的,犯了缩小范围的错误。

#### 2. 证券交易市场发展历程的一些考点

1986年8月,沈阳市开始试办企业债券的转让业务,标志着新中国证券市场的建立;

1990年12月19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正式营业;

1991年7月3日,深圳证券交易所正式营业;

1992年初,人民币特种股票(B股)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1999年7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正式实施。

**【提示】**证券业从业资格考试,对于一些发展历程中的重大事件时进行考察的,要善于抓重大事件,有里程碑意义的事件,一定不要不分巨细,过多地牵扯精力。

另外需要提醒大家,有些考点和内容在《证券市场基础知识》一门中已经出现,甚至出现在以往的考试真题中,在本门功课考试中会不会再次出现。通过我们对历年考试的统计分析,完全会出现相同的考点在不同的考试科目都考察的情况,例如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成立时间,在几门考试科目中都出现过,不能因为在别的科目已经学过或考过就置之不理,请大家认真记忆。

### 3. 证券交易必须遵循的三大原则

公开原则、公平原则、公正原则。

公开原则又名信息公开原则,指证券交易活动是一种面向社会的、公开的交易活动,其核心要求是实现市场信息的公开化。公平原则是指参与交易的各方都应获得平等的机会。公正原则是指应当公正的对待证券交易的参与各方以及公正的处理证券交易事务。

### 4. 证券交易的种类

按照交易对象的品种划分:证券交易的种类有股票交易、债券交易、基金交易以及其他金融衍生工具的交易。在这里把一些经常考察的交易名称的概念作一解释。

**债券回购交易:**指债券买卖的双方在成交的同时,就约定在未来某一时间以约定的价格双方再进行反向交易的行为。可以这样理解,现在,甲把面值 10000 元的债券出售给乙,同时约定在 3 个月后,甲有权在 3 个月后以 10500 元的价格把这些债券再赎回的权利。这就是一个典型的债券回购交易。

**认股权证交易:**认股权证是指由上市公司发行的,给予持有者在未来某个时间或某一段时间以事先确认的价格购买一定量该公司股票的权利的凭证,从权力的内容上看,有股票期权性质。认股权是认股权证交易的对象。

**金融期货交易:**是指以金融期货合约为交易对象的交易。金融期货合约是指由交易双方订立的,约定在未来某日期按成交时所确定的价格交割一定数量的金融商品的标准化合约。金融期货主要有外汇期货、利率期货、股票价格指数期货三种。

**金融期权交易:**是指以金融期权合约为交易对象的交易。金融期权合约是指由交易双方订立,合约的买入者在支付了期权费之后,就有权在合约规定的某一特定时间或一段时间内,以事先确定的价格向期权出售者买入或卖出一定数量的金融商品或金融合约。

### 5. 有关股票交易的一些考点

**股票交易的场外交易和场内交易:**在证券交易所中进行的证券交易是场内交易;在证券交易所外进行的是场外交易,又名柜台交易。

**股票交易中的报价方式:**主要有:口头报价、书面报价和电脑报价。现在我国通过证券交易所进行的证券交易全部采用电脑报价方式。

## 6. 有关债券交易的一些考点

**债券分类:**债券按发行主体划分主要包括:政府债券、金融债券、公司债券。

**债券的交易方式:**有现货交易和回购交易。

从交易价格的组成的上,债券的交易标价有全价交易和净价交易两种。全价交易是指买卖债券时,以含有债券应计利息的价格报价,且按照该全价价格进行交割清算。

净价交易是指买卖债券时,以不含有自然增长的债券票面利息的价格报价,但以全价价格作为最后清算交割价格。在净价交易的时候,成交价格与债券的应计利息是分解的,价格随行就市,应计利息则根据票面利率按天计算。

从 2002 年 3 月起我国证券交易场所的债券交易采用净价交易。

结算价格 = 成交价格 + 应计利息额

应计利息额 = 债券面值 × 票面利率 × (已计息天数 ÷ 365 天)

对上面的公式需作说明的是,票面利率指的是年利率。已计息的天数是指起息日至成交日的实际日历天数。国债利息的计算原则是算头不算尾,即起息日当天计算利息,到期日不计算利息。

**【提示】**考试常考有特殊规定的地方,像债券交易的全价交易和净价交易是债券所特有的规则,就属于命题的热点区。

## 7. 有关证券投资基金交易的相关考点

基金有封闭式和开放式之分,封闭式基金可以申请进行上市交易。而开放式基金一般不上市,它是通过投资者向基金管理人或托管人的柜台进行认购或赎回进行的交易的。其认购或赎回的价格是通过某一时点上基金证券实际代表的价值,即基金净值进行估值,在基金单位资产净值的基础上在加一定的手续费而确定的。

## 8. ETF 的概念与特点(2005 年新调整内容)

ETF 是英文 Exchange Traded Funds 的简称,常被译为“交易所交易基金”,上海证券交易所则将其定名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2005 年 2 月 23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首只 ETF(上证 50ETF)开始上市交易。

ETF 结合了封闭式基金和开放式基金的运作特点,它有两种交易方式:一是投资者直接向基金公司申购;二是在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交易。

ETF 在产品设计的创新上具有以下几个方面的优势:

(1)ETF 采用指数化投资策略,可以获得与标的指数相近的收益;

## 证券交易

(2)ETF 可以上市交易,投资者可以更好地把握价格;

(3)ETF 费用低廉,它通过复制指数和实物申购机制,大大节省了研究费用、交易费用的运作费用。

### 9. LOF 的概念与特点(2005 年新调整内容)

LOF 英文名称是 Listed open - ended Funds,被译作上市开放式基金,是一种可以同时在场外市场进行基金份额申购、赎回、在交易所进行基金份额交易并通过份额转托管机制将场外市场与场内市场有机地联系在一起的一种新的基金运作方式。2004 年 10 月 14 日,南方基金管理公司募集设立了“南方积极配置证券投资基金”,并于 2004 年 12 月 20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LOF 具有以下几个方面的特点:(1)LOF 在本质上仍然是开放式基金,基金份额总额不固定,可以进行申购、赎回;(2)LOF 的发售结合了银行等代销机构与证券交易所交易网络二者的销售优势;(3)LOF 获准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后,投资者既可以在银行等代销机构按照基金的净值进行基金份额的申购,也可以在证券交易所按照撮合价格购买;(4)投资者可以通过跨系统转托管是现在证券交易所的系统买卖和银行等代销机构申购、赎回基金份额两种交易方式的转换。

### 10. 关于证券投资者的一些考点

投资者购买证券的途径有两条:一是直接进入交易场所自行买卖证券;二是委托经纪人代理买卖证券。在我国的证券交易所内交易中,除按规定允许证券商自行买卖证券外,投资者都要委托经纪人代理买卖证券。

按照规定,证券业从业人员,证券业管理人员和国家规定禁止买卖股票的其他人员,不得直接或间接持有、买卖股票,但是买卖经批准发行的国债、基金除外。

一般的境外投资者可以投资在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外资股(即 B 股),而合格的境外机构投资者则可以在批准的额度内投资在交易所上市除 B 股以外的股票、国债、可转换债券等。

### 11. 设立证券公司的条件

依据我国的《证券法》的规定,证券公司可分为综合类证券公司和经纪类证券公司,由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关颁发业务许可证。综合类证券公司可以从事证券经纪、自营、承销和经中国证监会核定的其他业务。经纪类证券公司只能从事证券经纪业务。

设立综合类证券公司和经纪类证券公司的条件如下图所示:

证券公司设立条件一览表

| 条 件       | 综合类证券公司                                                        | 经纪类证券公司                                                        |
|-----------|----------------------------------------------------------------|----------------------------------------------------------------|
| 注册资本最低限额  | 注册资本最低限额为人民币 5 亿元                                              | 注册资本最低限额为人民币 5000 万元                                           |
| 管理人员与业务人员 | 主要管理人员和业务人员必须具有证券从业资格,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从业人员不少于 50 人,并有相应的会计、法律和计算机专业人员 | 主要管理人员和业务人员必须具有证券从业资格,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从业人员不少于 15 人,并有相应的会计、法律和计算机专业人员 |
| 经营场所和交易设施 | 有固定的经营场所和合格的交易设施,计算机信息系统和业务资料报送系统符合证券监管部门的规定                   | 有固定的经营场所和合格的交易设施,计算机信息系统和业务资料报送系统符合证券监管部门的规定                   |
| 管理制度      | 有健全的管理制度和规范的自营业务与经纪业务分业管理的体系,前述各类业务在人员、机构、信息和账户等方面有效隔离         | 有健全的管理制度                                                       |

## 12. 关于场外交易市场的相关考点

证券交易所以外的证券交易市场称之为场外交易市场,在证券交易市场的发展早期,店头市场(柜台市场)是场外交易的主要形式。从我国近几年的发展看,银行间债券市场已成为一个重要的场外交易市场。

## 13.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是为了证券交易提供集中登记、证券托管与结算服务,不以营利为目的的法人单位。

## 第二节 证券交易所的会员与席位

### 1. 证券交易所的会员制度简介

我国的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均采取会员制,他们通过接纳证券公司入会,形成一个自律性的会员组织。

在我国,证券交易所的会员应该是经有关部门批准设立的并且由法人资格的境内证券经营机构。

境外的证券经营机构在华设立的代表处可以成为证券交易所的特别会员。

## 2. 取得证券交易所的会员资格须具备的条件

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取得证券交易所的会员资格须具备的条件的规定基本相同,主要有:(1)经中国证监会依法批准设立并具有法人地位的证券公司;(2)具有良好的信誉、经营业绩和一定规模的资本金或营运资金;(3)组织机构和业务人员符合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条件;(4)承认证券交易所章程和业务规则,按规定缴纳各项会员经费;(5)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条件。

具备上述条件的证券公司向证券交易所提出申请,并提供必要文件,经证券交易所理事会批准后,可成为证券交易所的会员。

**【提示】**在这个考点中,有两个关键点一定要掌握,一是加入会员必须是具有法人地位的证券公司;二是批准会员入会的机构是证券交易所的理事会。另外,证券交易所撤销会员资格,须经理事会审定。

## 3. 证券交易所会员的权利与义务

证券交易所会员可享有某些权利,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在这方面的规定基本一致,主要有以下几方面:(1)参加会员大会;(2)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3)对证券交易所事务的提议权和表决权;(4)参加证券交易所组织的证券交易,享受证券交易所提供的服务;(5)对证券交易所事务和其他会员的活动进行监督;(6)按规定转让交易席位等。

证券交易所会员也须承担一定的义务,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对这方面的规定也大致相同,主要有以下几方面:(1)遵守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依法开展证券经营活动;(2)遵守证券交易所章程、各项规章制度,执行证券交易所决议;(3)派遣合格代表入场从事证券交易活动(深圳证券交易所无此项规定);(4)维护投资者和证券交易所的合法权益,促进交易市场的稳定发展;(5)按规定缴纳各项经费和提供有关信息资料,以及相关的业务报表和账册;(6)接受证券交易所的监督等。

对于不履行义务的会员,证券交易所有权根据情节的轻重给予一定的处分。

## 4. 特别会员的申请条件、享有的义务和承担的权利

**申请条件:**境外证券经营机构驻华代表处申请成为证券交易所特别会员。其申请成为特别会员的条件是:(1)依法设立,且满1年;(2)承认证券交易所章程和业务规则、接受证券交易所监管;(3)其所属境外证券经营机构具有从事国际证券业务经验,且有良好的信誉和业绩;(4)代表处及其所属境外证券经营机构最近1年无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受主管当局处罚的情形。